



法律委员会 — 第33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 — 5月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3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材料构成法律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4：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4:1 秘书处介绍了LC/33-WP/4-1号文件，“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而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该文件报告了与航空保安公约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特别小组委员会近来的工作。小组委员会主席借此机会感谢小组成员和秘书处的合作。他告知会议，理事会在不久的将来将决定是否召开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本报告以及本次会议上表现出的支持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保持特别小组委员会，用于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

4:2 之后，委员会审议了其总体工作方案议程项目3“审议制定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委员会注意到了由秘书提交的LC/33-WP/4-2号文件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的LC/33-WP/4-8号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了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发言。

4:3 委员会未加评论地注意到了LC/33-WP/4-3号文件（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4:4 接下来，委员会注意到了由秘书处介绍的LC/33-WP/4-4号文件（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该文件提供了有关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议程项目5的情况。

4:5 之后，委员会在秘书处提交的LC/33-WP/4-5号文件、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LC/33-WP/4-7号文件（关于修正《芝加哥公约》第二条的提案）的基础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案议程项目6，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4:6 委员会注意到了LC/33-WP/4-5号文件。

4:7 LC/33-WP/4-7号文件表示，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需要修正《芝加哥公约》第2条以“反映出有关领土的法律目前的发展情况，包括国家现在在空中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它包括在陆地区域、内陆水域、群岛水域、领地水域（宽度为自基线起12海里）之上的空域”。LC/33-WP/4-7号文件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

4:8 秘书提供了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这一题目过去的工作的背景信息。这包括秘书处的研究和报告员的报告，以及法律委员会以前会议的审议。

4:9 一个代表团指出，已经有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无需对《芝加哥公约》第2条进行案文的修正。国家对于其群岛水域的主权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3条的限制，该条提供了群岛海道通行到其他国家的权力；所有外国船只和航空器享有这种在指定海道和航线通行的权力。如果考虑修正第2条，那么其他问题也应被纳入考虑，因为第2条含有一些过时的语言。

4:10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群岛国家对这些区域行使权力，但只在某些条件范围内。应在群岛水域和领地水域之间划清界线；在前者中，赋予外国船只某些权力，但在后者中却没有。将《芝加哥公约》第二条进行修正、说明群岛水域是在该条款意义内的领地将有难度。对这一问题需要开展进一步法律辩论。

4:11 两个代表团建议将该事项交给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

4:12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对第2条进行修正的实际益处。

4:13 一个代表团表示，秘书处1984年的研究对两个公约条款的解读方式实现了与现代措施一致的和谐结果。该代表团不清楚是否有实际的或操作性的问题正在被修订。也同意或许应在目前开展的、与国际民航组织改革有关的工作背景下，将该事项交给理事会。但是，修正第2条的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轻易进行的问题；将需要很多年才能通过并生效，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4:14 主席作出结论，解决方案或许并不是将第2条内容调换为群岛水域这么简单，而是有更加细微的差别。委员会同意秘书应将此问题提交给理事会，以得到后者的观点。

4:15 秘书介绍了LC/33-WP/4-6号文件，该文件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交给委员会一项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开展的研究，内容是如何改进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促进更多地使用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理事会在其175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经济自由化的安全和保安方面的研究的报告中第2.2.3.1段和第2.3.4.3段，已经作出了这一决定。也是在理事会的要求下，法律局审议了在第295号通告中所载的指南，以决定是否有任何应交给法律委员会研究的方面。未发现有这样的方面。理事会本身在C-DEC176/12号决定中已经提到，已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的有关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协议的数量很少，可能并不是由于第八十三条分条的法律因素；而是由于各国在双边谈判中遇到的困难。

4:16 一个代表评论说，他的国家没有根据在第八十三条分条达成过一个协议，这不是由于这一条款引起的任何法律问题，而是由于技术或政治原因。

4:17 委员会在采纳拟议的行动时，**做出结论**，无法找出需要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与八十三条分条有关的、以及与对经济自由化的安全和保安方面所做研究的第2.2.3.1段和2.3.4.3段所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法律方面。